

项目编号: CLX-2025-049 号

策勒县 2025 年沙化土地封禁 保护补偿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策勒县 2025 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
项目



甲方: 策勒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新疆联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____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策勒县林业和草原局



策勒县 2025 年沙化土地封禁 保护补偿项目合同

对策勒县 2025 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以 CLX-2025-049 号招标文件，通过国内公开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药品采购服务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货物采购

15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草方格	150	亩
2	高立式沙障	1000	米
3	墙面粉刷	600	平方

2.1 供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包装、运输和装卸：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给甲方。

2.4 乙方交货时应一并出具货物的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凭证。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2.5 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甲方后转移；

三、标准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建设内容）	规格要求或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草方格	芦苇方格 1×1 米，每延米用芦苇量为 0.75 千克	亩	150	
2	高立式沙障	立桩间距 2 米，立桩出地面高度为 1.3 米，每米增加 750 克草（含镀锌钢丝费用及人工费）	米	1000	
4	墙面粉刷	乳胶漆，包括铲除墙面损砖、涂抹、整平	平方	600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开工；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30 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30 天。

五、验收

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审核无误后组织验收。

5.2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

六、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6.1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 1 年，自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6.2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48 小时内抵达现场响应。

6.3 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或未按照上述时间响应并修复解决的，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6.4 乙方售后负责人为：王琳 售后服务电话为：17309977878。

七、质量保证

7.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全部产品为全新的、



未经使用的、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产品。

7.2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要求。

7.3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7.4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甲方于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经甲方验收后，应于10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价款、付款途径及方式

1、合同价款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15760 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该费用包含部署、调试、技术服务、授权服务、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调试、升级和维护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



用。

2、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415760 元 ☐ 自筹性资金 ____ / ____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

(2) 进度达到 80%，乙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3)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乙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20%（最终金额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4、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联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学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10412000000761

十、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0.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0.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0.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合同约定内容外因素拒绝或迟延支付。

10.5 合同签署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0.6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

10.7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积极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资质，应由乙方完成全部施工，不得将工程再次转包及分包，如有上述行为，因违法分包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

设计
工程
合同



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导致他人及财物损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5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主张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书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均应当在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向

11.5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主张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对方列示的任一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者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送达地址确认（含电子送达地址）。

十三、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策勒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新疆联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